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之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共(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閣下。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無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就此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